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 2017 年度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